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9〕93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《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和职称对应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有关用人单位人事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

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1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》。现予以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有关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，不得自行变通。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目录》表一所列 26 项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。

二、国务院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前已取得会计、企业法律、顾问、广告、价格鉴证师、招标师、物业管理师、管理咨询师等 26 项职业资格（《目录》表一），原有职业资格继续有效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，对应相应系列层级的职称。

三、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直接申报相应

（二）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直接申报相应

《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并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动态调整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9年2月20日

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职业资格目录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职业资格制度依据	职业资格等级
1	注册消防工程师	《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56号)	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: 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: 助理工程师
2	注册核安全工程师	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2〕106号)	工程师
3	注册造价工程师	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建人发〔1996〕102号)	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: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: 助理工程师
4	注册造价工程师	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187号)	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: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: 助理工程师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文件依据	对应职称
	注册结构工程师	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建设〔1997〕222号）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：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：助理工程师
		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	

